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公司拟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对投资者的回报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众会字[2026]第05232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61,731,247.68元，盈余公积为109,397,557.43元，资本公积为2,871,275,308.28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109,397,557.43元及资本公积252,333,690.25元，两项合计361,731,247.68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全部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母公司2025年年末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为以前年度亏损，本次拟用于弥补母公司亏损的资本公积来源于股东以货币、股权等方式出资形成的资本（股本）溢价，不属于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金。

### 二、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盈余公

积减少至 0 元，资本公积减少至 2,618,941,618.03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补亏至 0 元。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将有效改善财务状况，推动公司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为后续实施利润分配、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奠定基础，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累计亏损，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母公司累计全部亏损，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拟使用母公司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众会字[2026]第 05232 号）。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